

聚焦·金融机构高管变动

今年以来11家券商“掌门人”变动 4家调整架构发力机构业务

■本报记者 周尚仉

2021年的券商,在转型中谋求新的发展。

2个多月的时间里,不仅有11家券商的“掌门人”职位出现了变动,还有4家券商进行了组织架构调整。在响应国家战略,打造“航母级”券商的背景下,券商们在发力,为行业的美好明天铆足干劲。

对此,中信改革发展研究基金会研究员赵亚贇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面对新的形式和竞争加剧,以及新的金融信息技术的应用等因素,券商面临转型压力,一些券商比如东方财富抓住机会趁势崛起。还有部分券商墨守成规业绩下滑或增速放缓,券商当前如果想抓住新机遇探索新的转型路径,就必须大刀阔斧进行人员和架构的调整。”

4家券商年内调整组织架构

为避免同质化竞争,重塑新的发展格局,证券行业近年来一直在探索新的转型路径,通常来说,券商组织架构的调整与公司重大经营战略调整等因素息息相关。

《证券日报》记者据公开信息不完全统计,今年以来,已有4家券商进行了组织架构调整。3月1日,中泰证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一是新设监事会办公室、机构业务委员会、绩效考核中心;办公室更名为综合办公室,垂直管理北京、上海、深圳综合管理部;战略规划部更名为规划发展部;登记结算部更名为运营中心;撤销机构销售交易部、资金运营管理部。二是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调整公司总部各部门具体职责及各委员会下设机构的具体设置,但监管规定要求必须以董事会单项决议

审批的事项除外。

而就在2月8日,中泰证券的董事会刚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战略客户部、督查室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战略客户部、督查室。也就是说,今年以来,中泰证券一共新设了5个部门,撤销了2个部门,更名了3个部门。

2月25日,浙商证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设置综合监督部的议案》。2月26日,天风证券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结合现有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组织架构作出调整,信息技术中心更名为金融科技中心;金融科技中心机构科技部,金融科技中心数据管理部更名为金融科技中心数据金融部,新设金融科技中心客户与资产分析平台部;原信息技术中心零售研发部调整至零售业务总部;新设成渝总部。1月11日,光大证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金融创新业务总部的议案》。

去年以来,多层次资本市场不断完善,基础制度改革稳步推进,证券行业总体盈利能力回升。从上述已披露业绩概况的券商来看,光大证券净利润增幅暂列上市券商第一,2020年实现净利润24.15亿元,同比大增325.21%;中泰证券净利润27.21亿元,同比增长20.95%,浙商证券净利润16.27亿元,同比增长68.18%。

对于上述券商调整组织架构可以发现,部分券商正逐渐青睐机构业务,对此,赵亚贇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上述券商新设立机构业务委员会、战略客户部,也是为了适应股市资金机构化的大趋势。”

券商“掌门人”变动频繁

据《证券日报》记者不完全统计,今年以来包括财通证券、西部证券、红塔证券、国信证券、华融证券、渤海证券、华西证券、东方财富证券、财信



证券、恒泰证券、粤开证券等11家券商中董事长、总经理职位出现了调整。对于高管们的变更,原因大致包括组织调动、个人原因、即将退休等。

其中,一家券商由于总经理的“突然”离职,还未找到接班人。财通证券董事会于2月19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阮琪递交的《辞职报告》。阮琪因组织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及总经理职务。目前,财通证券由于阮琪的辞职,还未有新任总经理上任。2月22日董事会同意在公司总经理空缺期间,由董事长陆建强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

同样,红塔证券董事会于1月25日收到董事长李剑波提交的书面辞呈,因工作调整原因,李剑波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等职务。在新任董事长任职之前,由华士国董事履行董事长职责。2月18日,李石山正式履行公司董事、董事长职责。李石山此前任合和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合和集团为红塔证券控股股东。

还有一家券商高管或为全力投入基金业务,辞去总经理职务。2月2日,西部证券原总经理何方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何方仍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西部利得基金董事长职务。根据西部证券董事长徐朝晖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齐冰为公司总经理,齐冰原为西部证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

《证券日报》从天眼查发现,2月10日,西部证券就完成了高级管理人员备案,何方退出,新增齐冰为总经理。目前,何方为西部利得基金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值得一提的是,据东方财富Choice数据显示,何方在西部证券任职期间的最高薪酬高达920.56万元。

值得关注的是,2月10日,国信证券发布的一则极短公告引发了业内的强烈关注,国信证券表示,接到组织部通知,张纳沙拟作为公司董事、董事长推荐人选。目前,何如继续履行董事长职务。据记者了解,去年5月份,国信证券变更了公司总裁,岳克胜因

年龄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总裁职务,聘任邓炯担任公司总裁。国信证券在招聘方面风格也比较大胆前卫。2020年7月份,国信证券在其微信公众号高调全球招聘公司副总经理,主要负责投资管理或资产管理业务。

此外,华融证券、渤海证券、华西证券、东方财富证券、财信证券、恒泰证券、粤开证券等券商的“掌门人”职位也均有所变化,原因包括换届、免去、工作变动、个人原因等等。在目前的监管环境及竞争格局下,高管变动也是券商整体业务革新、业务结构调整的一部分。客观来看,这样的现象或将有益于整个券商行业的良性发展。

赵亚贇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当前,我国证券市场发生了很大变化,主要投资者资金逐渐机构化国际化,券商原有的组织架构和部分高管已经不适应新的形式;同时,目前券商服务同质化严重、竞争激烈,只有重塑行业发展格局才能保证在竞争中胜出,而这就需要引进新型管理人才,调整组织架构。”

银行抛百万年薪公开“海选”高管 今年以来14家上市银行高管变动

■本报记者 彭 妍

金融机构高管人事变动一向颇受市场关注。2021年开年以来,银行业高管变动依旧频繁。

《证券日报》记者据东方财富Choice数据不完全统计发现,今年以来,在上市银行中,已有14家银行的29位上市银行的“董监高”职位出现调整,各银行间高管“互相输送”的现象频现。与此同时,也有银行正在招贤纳士,包括公开挂出招聘行长、副行长、支行行长、部门总经理等。

多家银行公开招聘高级管理人员

高管的变动更受行业和市场关注,而银行公开选聘核心高管并不在少数,也逐渐成为不少中小银行青睐的招聘方式。

渤海银行近日公开发布信息,向社会公开招聘行长1名,主持银行的经营管理工作,副行长5名,分别分管

批发业务、零售业务、金融市场业务、风险管理和科技、运营管理工作。而根据公告,应聘渤海银行行长级高管的门槛不低。从任职条件来看,要求具备拥有大行、股份制银行高管层任职履历等等。

新高管在年龄上的选拔标准更加偏向年轻化。以上述公告为例,行长年龄一般不超过53周岁,特别优秀的可放宽到55周岁;副行长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特别优秀的可放宽到52周岁。公告中没有明言高管的薪酬待遇,仅表示,参考市场同类可比人员薪酬水平,提供具有一定吸引力的薪酬待遇。

《证券日报》记者注意到,各大银行正着力打造年轻的高管群体,“80后”高管正在迅速崛起。例如,嘉兴银行科技支行对于招聘行这一岗位,在岗位任职资格方面提出了要求,其中,要求为40周岁(含)以下(1981年2月1日以后出生)。

近年来,银行公开选聘核心高管并不在少数,特别是中小银行对这一

“海选”方式更为热衷。近日,某招聘网站上刊登了多家城商行、民营银行招聘广告,其中,位于杭州的一家国内知名银行招聘行长,开出的年薪是50万元-60万元,在技术技能、经验方面,要求具有较强的客户拓展和产品营销能力;具有较强的风险把控能力、协调沟通能力和人员带教能力。从薪酬待遇来看,为了使岗位更有吸引力,民营银行的高管薪酬往往远高于传统银行。《证券日报》记者通过猎聘网发现,有民营银行挂出百万以上年薪招聘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某知名民营银行招聘总行副行长职务,主管开发公司业务创新产品,挂出的薪酬区间为120万元-150万元。

当然,银行招贤纳士的背后,往往也透露出银行相关业务布局。《证券日报》记者发现,今年以来,上述银行在招纳高管方面,对于产品营销、创新方面的人才更加看重。这是因为在监管政策加码、吸储渠道受阻、揽储压力上升等背景下,如何设计创

新产品、拓展营销渠道成为中小银行亟待解决的难题。

银行高管变动频繁且“互相输送”

近期,银行高管变动仍在密集进行,各个国有大行行长、董事长职位变化更迭,银行间“高管”互相输送的现象频现。从调整去向来看,高管们更多是在银保体系内流转,补充岗位空缺。

据《证券日报》记者统计,今年以来,工行、农行、中行、建行、邮储银行5家国有大行中有8位董监高离职。从高管的变动原因来看,往往与工作调动、辞职、个人原因(包括退休等)、换届等因素相关。

自去年以来,建设银行原行长刘桂平、邮储银行原行长郭新双、工商银行原行长谷澍、中国银行原行长王江均出现工作调动。

具体来看,去年11月份,原建行行长刘桂平调任中国人民银行副行

长。此后,空缺的建设银行行长一职由王江“补位”,自今年2月5日起正式就任;中国银行行长一职,将由原光大银行行长刘金出任。从刘金的履历看,2020年1月起担任光大银行行长,而且曾经也是“老工人”。

工行原行长谷澍因工作变动辞去行长等职务,并出任农业银行董事长,接棒到龄退休的周慕冰,自今年2月9日起正式就任;于2019年年底调任工商银行副行长的“老建行人”廖林,将于相关程序履行后,于今年2月25日接任工商银行行长。

截至目前,六大行中仅有邮储银行行长待补位。此前的1月份,辞任邮储银行行长职务的郭新双履新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长,邮储银行副行长张学文代为履行行长职务。

银行业内人士表示,在目前的监管环境及竞争格局下,高管变动也是银行整体业务革新、业务结构调整以及发展战略的一部分。客观来看,这样的现象有益于整个银行业的良性发展。

受制供需结构性偏紧支撑 铁矿石期价看高至1200元/吨关口

■本报记者 王 宁

自2月份以来,铁矿石期价在触及阶段性低点925元/吨后不断创出新高,目前已持稳于1100元/吨上方。多位分析人士告诉《证券日报》记者,由于一季度供应段处于淡季,加之钢厂利润修复、库存持续回落等多个因素,铁矿石期价不断站稳阶段性高点。短期来看,供需结构性偏紧状态仍将持续,在钢厂限产、供应偏紧等利好因素支撑下,铁矿石期价仍将偏强运行,短期最高看至1200元/吨关口。

短期供应难有较大恢复

2月份以来,铁矿石主力合约2105自阶段性低点925元/吨不断上扬的,主力合约站上1000元/吨关口;2月18日,成功站上1100元/吨关口;2月22日,创出阶段性新高1178元/吨记录。截至3月3日收盘,主力合约报收于1153.5元/吨,上涨20.5点,涨幅为1.81%,成交38.39万手,持仓43.13万手。

多位分析人士表示,支撑铁矿石期价不断走强是多种因素造成的。在全球通胀预期背景下,钢厂生铁产量一直较为坚挺,焦炭价格下跌促使钢厂利润修复,同时,在供应不断偏紧下,铁矿石期价借势上扬。

中电投先融期货研究员张悦告诉《证券日报》记者,近期巴西铁矿石发运持续低迷,虽然澳大利亚铁矿石供应有所恢复,但整体环比1月份供应量仍偏低。此外,春节期间,钢厂库存持续回落,且铁水产量远超历史同期,补库需求在强劲支撑铁矿石盘面。

“在去年11月份开始,市场对铁矿石年度缺口预期非常一致。”东证衍生品研究院黑色资深分析师许惠敏告诉记者,基本面上,国内铁水产品价格维持高位,海外需求也复苏持续。按照铁矿石发出货量推算,3月份港口到货量环比有所微增,铁水维持当前产量预期下,3月份-4月份国内港口铁矿石库存大概率迎来降库存周期。此外,经历春节消耗后,下游钢厂面临被动补库存,中长期来看,基

本面和短期微观成交将支持铁矿石期价走强。

徽商期货工业品分析师张玺向记者表示,2月份以来,铁矿石期价走势强于现货价格,缘于春节期间钢厂延续补库,铁矿石在高需求下价格持续走强,带动成材价格跟随上涨。春节后,一方面由于海外风险资产价格集体走强,全球通胀预期提振了整个商品市场的看涨情绪;另一方面由于受到季节性及极端天气影响,巴西和澳大利亚的发运量仍偏低,加之国内铁矿石市场高价格、高需求、低库存的格局仍在持续等。

短期结构性偏紧格局仍持续

据了解,近期河北地区频出限产政策,例如唐山发布3月份环保攻坚战,涉及7个高炉停产,对铁水影响量大约1.1万吨/日。市场预期铁矿石缺口仍逐渐扩大。

张悦表示,铁矿石期价整体供应难有较大起色,下游需求虽有短期政策扰动,但仍会偏强维持,短期供需

结构偏紧不变。“铁矿石金融属性较强,在全球主要经济体继续维持货币宽松背景下,市场通胀预期不变,商品会继续走强。同时,在钢厂利润改善下,铁矿石期价下压难度大,基本面上供需偏紧预期强,预计期价看高至1200元/吨关口。”

许惠敏告诉记者,目前限产幅度还难以扭转铁矿石缺口局面,但市场预期最担心在于环保限产范围扩大,环保减排是否会涉及更多产能值得关注。此外,当前成材价格上涨更多基于未来减产预期,而非当前基本面对限制。考虑到海外需求复苏延续,国内需求平稳,整体氛围依然利多,预计铁矿石3月份港口到货量仍会偏低,在铁水产量限产未见进一步扩大前提下,铁矿石期价短期难以下跌。

事实上,对于铁矿石供需结构而言,多数分析人士认为存在较强预期,且主要因素来自需求端。春节后,铁矿石市场活跃度 and 成交量呈现快速回升态势,供应端整体较为平稳,例如澳洲矿山2月份发运量环比有所上升,但巴西发运量仍处于低位。

有分析指出,由于上半年淡水河谷发运仍处于低位,复产大多集中在下半年,因此,从季节性推算上半年铁矿石供应仍将保持偏紧状态。同时,一季度依然是铁矿石的供应低点,但3月份发运及到港量的重心环比将有所回升。此外,国内铁矿石方面整体也比较稳定,短期在季节性复苏的规律下,供给端整体压力不大,出现超预期增量概率偏低。因此,铁矿石3月份起行情的关键主要在于需求端的指引,虽然现货价格目前在复工复产有序推进和高炉利润修复,对需求韧性的支撑以及较高基差下保持坚挺,但随着钢材需求的正式启动,矿价的关注重点及逻辑将逐渐向现实与预期差方面转变。

张玺分析认为,上半年铁矿石供需整体仍将维持偏紧预期,但是短期现货成交量难以支撑矿价大幅上涨。一方面,需要警惕限产政策落地实施情况;另一方面,需要关注房地产市场政策导向,以及碳排放、碳中和等相关政策对钢厂生产或原料需求影响。

苏银凯基消金获准开业 江苏银行持股50.1%

■本报记者 李 冰

2021年首家消费金融机构获准开业。近日,江苏银行发布《关于苏银凯基消费金融有限公司获准开业的公告》,公告显示,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已批准苏银凯基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银凯基”)开业。至此,苏银凯基成为全国第28家开业的消费金融机构。

江苏银行方面表示,“下一步,将按照监管要求严格履行有关程序,推动苏银凯基尽快开业运营”。

原股东二三四五网络控股出局

根据批复,苏银凯基注册资本为6亿元,由江苏银行和凯基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凯基银行)、五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五星控股)、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海澜之家”)联合发起设立,其中江苏银行出资比例50.1%,注册地为江苏省昆山市。

公告显示,其经营业务范围包括:发放个人消费贷款;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境内同业拆借;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代理销售与消费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证券日报》记者注意到,早在2017年,江苏银行就曾发布拟设立消费金融公司的消息。

根据2017年4月份江苏银行发布的《关于发起设立消费金融公司进展情况的公告》,宣布与凯基银行、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二三四五网络控股)及海澜之家签订《江苏苏银凯基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书》。其中,江苏银行持股50.1%,凯基银行持股33.4%,二三四五持股和海澜之家分别持股9%和7.5%。

但在3月2日江苏银行最新公告中,原股东二三四五网络控股已经不见踪影,其位置被五星控股替代。

根据其官方资料显示,二三四五网络控股成立于2005年,是A股互联网上市公司,布局“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战略,旗下拥有15款软件和产品,覆盖用户2.6亿。而五星控股集团是一家涉足现代服务业连锁、农村电商、舒适智能家居、金融、投资等多个业务领域并进行专业化经营的多元化投资集团。

零壹研究院院长于百程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从新的股东背景来看,苏银凯基属于‘银行+产业系’。设立苏银凯基,有利于江苏银行打破地域限制,借消费金融布局全国业务。”

此外,值得关注的是,苏银凯基消金开业后,将成为第三家拥有中国合资银行股东背景的消费机构。根据江苏银行2017年公告披露股东情况显示,凯基银行注册地址为:中国台湾台北市南京东路五段 125号。另外两家分别为金美信消费金融和阳光消费金融。

江苏银行或将为其提供有力支持

从绝对控股股东江苏银行的零售金融业务表现来看,江苏银行2019年度报告显示,其个人消费贷款和信用卡为主的零售贷款较为亮眼。据披露,2019年零售业务取得突破,零售贷款余额占比超 1/3,其中,个人零售贷款余额3759亿元,个人消费贷款1628亿元。

另外,2021年1月份,江苏银行发布了2020年度业绩快报显示,截至2020年年末,江苏银行资产总额23378.93亿元,同比增长13.21%;存款余额13062.34亿元,同比增长10.19%;贷款余额12016.09亿元,同比增长15.48%。报告期内,江苏银行实现营业收入520.26亿元,同比增长15.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0.66亿元,同比增长3.06%。

小花科技研究院高级研究员苏筱苒则对《证券日报》表示,银行系消费金融机构在场景资源方面有所欠缺;苏银凯基目前股权结构来看较为优质。她进一步表示,“预测江苏银行作为头部城商行之一,能够为苏银凯基提供强有力的支持,这种支持既包括苏银凯基经营初期资金方面的支持,也包括金融科技队伍建设、获客营销、场景资源等方面的综合支持”。

于百程对此说法表示认同,他对《证券日报》表示,“江苏银行的消费金融相关业务规模较大。其在零售金融业务方面的亮眼表现,不论是于资金方面还是获客方面,都将为苏银凯基的起步提供有效支持。”

而在中国(上海)自贸区研究院金融研究室主任刘斌看来,苏银凯基未来业务的机会将有两个突破口,他对《证券日报》记者指出,第一,是涉及合资业务方面;第二,可以借助其他股东资源在连锁超市、农村电商、智能家居以及服饰等领域为其提供业务支持。

从目前行业情况来看,持牌消费金融机构正在面临监管,此外其竞争也正在加剧。

2021年1月份,银保监会发布《消费金融公司监管评级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从总体上看,消费金融公司监管评级工作作出安排。

于百程表示,“近一年来,监管部门推出一系列政策鼓励消费金融发展,同时也夯实了整个消费金融的监管框架。2021年持牌消费金融机构将迎来稳健发展之年,《办法》的出台将推动消费金融公司更加强化风险管控和合规发展。同时,随着平安、小米、蚂蚁等巨头旗下消费金融公司的开业,竞争也会加剧,行业格局将出现变化。”

刘斌也表示,在目前金融科技严监管的格局下,消费金融机构将获得更多的市场机会。而《办法》的出台,未来也都将对持牌消费金融机构形成压力,其拥有自主风控能力较为关键。